备案号：220002S-2020　　有效期至：2023 年 01 月 19 日

Q/JLYS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YS0046S-2016
代替Q/JLYS0046S-2019

红参黄精饮品



2019-12-20 发布　　2019-12-31 实施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红参黄精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黄精、覆盆子、枸杞子、菊花、桑叶、大枣、石榴为原料经预处理、提取、过滤、浓缩后，与木糖醇、果胶、β-环状糊精、甜菊糖苷、柠檬酸、L-苹果酸、维生素E、水，进行混合调配、灌封、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饮料红参黄精饮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苹果酸
GB 1886.1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β-环状糊精
GB 1886.2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E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烟酸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受理章
备案机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果胶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31326　　植物饮料
DBS22/ 00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中甜菊糖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518　　番石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15 年版） 黄精、覆盆子、菊花、桑叶、枸杞子、大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第 17 号（2012）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红参应为人工种植、5 年生，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每 100 毫升产品添加红参 0.5 克。
3.1.2 黄精、覆盆子、菊花、桑叶、枸杞子、大枣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3.1.3 石榴应符合 NY/T 518 的规定。
3.1.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3.1.5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
3.1.6 β-环状糊精应符合 GB 1886.180 的规定。
3.1.7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
3.1.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3.1.9 L-苹果酸应符合 GB 1886.40 的规定。
3.1.10 维生素 E 应符合 GB 1886.233 的规定。
3.1.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红色至棕褐色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本品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均匀液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放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或絮状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	0.004	NY 318 附录 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2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2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 mL） ≤	20				GB 4789.15
酵母(CFU/ mL)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 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mL	1000CFU/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1：[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注 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果胶	增稠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β-环状糊精	增稠剂	≤0.5g/kg	--	--
甜菊糖苷	甜味剂	≤0.2g/kg	--	DBS22/ 007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L-苹果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3.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续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 E	20mg/kg	≥20mg/kg	GB 5009.82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人参总皂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⑴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⑵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⑷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体积不少于 2L），分别用感官要求、理化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检验以及留样。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参黄精饮品

配料表：水、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黄精、覆盆子、枸杞子、菊花、桑叶、大枣、石榴、食品添加剂（木糖醇、甜菊糖苷、L-苹果酸、柠檬酸、果胶、β-环状糊精、维生素E）

净含量/规格：50mL/袋或依据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者的名称、位址和联系方式：见外包装

生产日期：见外包装

保质期：18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058201137

产品标准代号：Q/JLYS0046S

食用方法：依据市场销售宣传而定。

食用限量：每100毫升产品添加红参0.5克；人参食用量≤3克/天。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萝卜同食。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100毫升（mL）	NRV%
能量	211千焦（kJ）	3%
蛋白质	0克（g）	0%
脂肪	0克（g）	0%
碳水化合物	12.4克（g）	4%
钠	23毫克（mg）	1%
维生素E	2.00毫克α-生育酚当量（mgα-TE）	14%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包装

产品的内包装应采用符合GB 4806.5、GB 4806.7、GB/T 10004、GB/T 28118等规定，瓶外壁贴有标签或袋外印有标签，标签符合GB 7718及GB 28050的规定，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运输及贮运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GB/T 6543及GB/T 191的规定，包装牢固，运输中不得破损。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18个月。